

渝（綦）环准〔2024〕050号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泓熹，手机：15123***587）报送的**綦江区金钗湖水库工程**由重庆博雅工程项目咨询事务所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金钗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新建，是一座以城乡供水为主，兼顾生态的小（1）型水利工程。水库工程主要由大坝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金钗湖水库正常蓄水位库容 84.86 万 m³，死库容 9.35 万 m³，调节库容 75.51 万 m³，总库容 110.5 万 m³，多年平均供水量 108 万 m³。输水工程包含新建输水管道 9.334km，新建提水管道 1.936km。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8 小时/班），无食宿。项目总投资 17878.42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不外排；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基坑排水为坝址处母猪井山坪塘排水，水质与河道水质基本相似，直接排入母猪井山坪塘下游河道；基坑经常性排水抽排至沉淀池，在沉淀池内投加絮凝剂后静置，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拌合和混凝土养护，多余水由清水泵抽排至母猪井山坪塘下游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气经滤筒、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施工粉尘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设置围挡、篷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噪声：**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机具和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废：**开挖回填产生的弃渣全部运至本工程设置的弃渣场堆存；施工结束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库区清理中拆除清理构筑物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清理出的林草木分类收集，外售作木材使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易漂浮垃圾集中打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1. 生态流量：坝址处下泄生态流量汛期按不低于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 30%（不小于 $0.0129\text{m}^3/\text{s}$ ）执行，非汛期按 10%（不小于 $0.0043\text{m}^3/\text{s}$ ）执行，且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

2. 废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耕、林地施肥，不外排。

3. 废气：该项目为水库建设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大气污染源，不做具体措施要求。

4. 噪声：金钗水厂提水工程加压泵房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5. 固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库区内漂浮物及时打捞，打捞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环境风险：加强水库周边道路管理、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加强控制面源污染，建设水源水质保护应急预案。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1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龙街道办事处。
